

中山大学研究生院

研院〔2016〕116号

关于启动 2016 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 导师配套投入经费划扣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》（中大研院〔2014〕364号）有关规定，从2015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按新标准划扣博士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经费（以下简称：配套投入经费）经费统一划扣至学校指定的专门账户，由学校按月发放到学生账户并体现导师配套。

学校在2016年5月启动了首批配套投入经费划扣工作，目前，全校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学年考核结果已公布，现启动2016年第二批配套投入经费划扣工作。

2015年5月以来经批准暂缓划扣配套的导师（名单附后），如2016年9月前已获得足额科研经费，须在2016年12月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配套投入经费补扣工作。

请各培养单位根据本通知做好配套投入经费划扣工作。如各

导师在2016年12月15日前未能及时完成配套投入经费划扣程序，则从2017年1月起将停发其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奖助金配套投入经费部分。

一、配套投入经费标准

配套投入的标准请参见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》（中大研院〔2014〕364号）。根据学校财务有关规定，配套投入经费每次划扣一年，逐年划扣。

二、本次划扣配套投入经费的范围

1、通过优生优培年度考核合格学生导师的2016-2017学年配套投入经费；

2、2016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第一年配套投入经费（未及时划扣部分）；

3、2015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第二年配套投入经费；

4、经批准暂缓配套（见附件1）及未足额配套的2015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第一年配套投入经费。

三、配套投入经费划扣程序

请各院系经办人收集导师配套投入经费本信息，录入“导师经费信息采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120.24.213.228:8080/jfhk/main.action>，用户名账号、密码：js+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的工资号），在系统上提交并打印一份纸质版汇总表，将经院系分管领导、制表人签字及加盖单

位公章的汇总表交至研究生院综合处 306 办公室。经确认后，由研究生院综合处将汇总表交核算中心划扣经费至学校指定账户，由学校发放到学生账户并体现导师配套。

各附属医院的配套投入由医院自行划扣并负责发放。

如有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免配套、缓扣、抵扣等特殊情况，请以公函形式通过学校OA系统报送研究生院综合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2015年申请暂缓划扣并获批准的导师情况表

中山大学研究生院
2016 年 11 月 25 日

用印位置

（联系人：钟莉莉、蓝锡江，联系电话：84111685、84112519）

中山大学研究生院

201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:

2015年申请暂缓划扣导师并获批准的情况表

序号	院系名称（原）	导师姓名
1	（原）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	李 淼
2	（原）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	冯珑珑
3	（原）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	余丁山
4	（原）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	汪 君
5	（原）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	姜久兴
6	（原）生命科学大学院	张 锐
7	（原）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	温武少
8	药学院	王 锐
9	药学院	邹 永
10	药学院	周晖皓